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4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2.1 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2.4 条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46 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 14,285.13 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 5,290.5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994.63 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4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96 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回函显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与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后旗城投）在内蒙古成立的两家项目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475 万元、1,140 万元，其中，北京高数实缴出资分别为 675 万元、140.18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仅为 9.83%、11.40%。2023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3.77 亿元，已连续六年为负数。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净资产为-6,57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7,284 万元，不足以覆盖短期债务，资产负债率为 105.73%。

（1）根据回函，项目公司需筹措融资开展运营。请结合你公司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融资情况、融资能力、融资方式，如继续举债经营，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回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55,676.84 万元，其中包括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34,181.06 万元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53,603.25 万元，其中包括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6,167.48 万元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37,710.91 万元，其中包括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1,487.54 万元的影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7,474.14 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至-3,125.80 万元，这其中已考虑了 2018 年-2023 年期间累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291,079.61 万元，期间累计发生的管理费用——中介费用 8,092.62 万元，以及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未决诉讼等所致的预计负债 19,759.94 万元。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33,229.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至-6,575.39 万元。

结合公司近年基本面情况及增信安排，公司为满足自身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在 2024-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包括房地产、在建工程、动产）、质押担保（包括股票、股权）等，以及子公司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包括动产）、质押（包括应收账款、股权）等，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主体为公司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3 亿元（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不计算在该额度内）。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子公司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已使用 11,090 万元，尚有可用额度。不过现阶段，公司受风险警示、盈利指标、偿债指标等诸多因素影响，融资能力、融资方式均有局限，另外因缺乏不动产而难以提供与融资规模、期限等相匹配的土地、房产、物流物、其他土地附着物或在建工程等作为抵押，新增融资难度较大，资金链趋紧，存在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有意增加此类对外投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及经营状况，提升整体实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而继续举债投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效果及影响程度均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整体的影响尚未可知。

目前，公司与合资方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要求共计 2.5 亿元，已到位 2,615 万元，实缴出资尚未使用完毕，项目公司尚未申请融资。后续随着项目开工建设，股东方需要匹配项目进展中的实际所需出资到位，项目公司也需要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第三方垫资等方式补齐固定资产项目所需资金。从短期来看，若建设期项目股东方出资到位严重不及时，若项目未能如期实现并网或不能如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若运营初期工业园区内的电力用户数量不足或其用电量不足而导致对项目公司的营收产生不利影响，则项目公司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结合“绿色供电项目”“贵州绿色算力基地工程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说明后续投资计划、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并结合股东方科左后旗城投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项目公司后续投入资金是否与融资能力相匹配。

回复：根据现有资料，绿色供电项目计划不晚于 2025 年将注册资本 2.5 亿元全部实缴到位，其中公司计划不晚于 2025 年向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9,000 万元、计划不晚于 2025 年向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6,000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不足部分，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融资规模约 6 亿元；动态投资金额约 8.5 亿元。以下为近期部分上市公司风电项目投资及融资情况，可供参考。

公司名称	控股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600795 国电电力	国有控股	鄂尔多斯国电润阳 50 万千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项目	26.93 亿元	资本金 20%，银行借款 80%
		鄂尔多斯布尔陶亥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0.69 亿元	资本金 20%，银行借款 80%
601619 嘉泽新能	民营控股	黑龙江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14.14 亿元	自筹，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黑龙江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6.35 亿元	自筹，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项目公司合资方科左后旗城投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人民币，为科左后旗财政局 100%全资。科左后旗预计 2023 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57 亿元，同比增长 29%，两项指标增速位列通辽市第一；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33.4 亿元，同比增长 58.3%；2024 年度，地方政府预期将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任务目标，并重点抓好几项工作，其中包括吸引一批电价依赖度高、绿电敏感度高、负荷柔性度高、产业耦合度高的产业集群，打造新兴工业基地，推进金白驹绿电直供等带动性项目开工建设。可以预计，项目公司及其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阶段，会在地方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优惠及便利，包括融资便利。基于股东方的支持，项目公司后续投入资金能够与其融资能力相匹配。

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尚未建设运营，无相关业务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回函显示，此类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的年收入及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毛利率相对较高。项目公司将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新能源云计算数据中心。2022 年、2023 年，你公司主要业务网络通信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7.14%。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且净利润持续亏损的情况，说明预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除在问题 1（1）中已回复的净利润亏损情况外，近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其中网络通信服务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3%、7.14%，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8.75%、15.06%。

公司的网络通信服务包括了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CDN（内容分发网络）、GFC（高升融合云平台）、专线服务等，其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 IDC 业务影响。IDC 业务是通过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机房的网络资源、空间资源，向客户提供机柜出租、服务器出租、带宽出售等服务，负责客户的设备上架安装维护，以及给客户提供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帮助客户节省在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运营成本，客户为使用的空间和带宽资源以及增值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作为 IDC/CDN 主要需求端的互联网行业在 2022 年增长规模放缓，与以往年度年并喷式的增长速度相比减缓许多；同时公有云行业对传统 IDC 行业的影响进一步显现，中小型客户从传统 IDC 向云迁移速度加快，造成客户数和 IDC 节点有所流失；另外，互联网行业的头部集中效应愈加明显，对市场价格的要求更直接，同时也使中小客户流量流失，减少了节点复用率，致使毛利率逐步下降。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则包括了通信及信息领域规划咨询、方案设计、建设施工一站式服务，其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为近年受大环境影响，业务实施严重受阻，致使项目周期延长，而人工成本按工时进行分配，项目工时增加，人工成本随之增加；同时，因受地域大环境影响，尤其是吉林长春等地，员工出工受限，为按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不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造成合同履约成本进一步增加；另外，通信建设市场运营商集采力度逐年加大，优先选择自有体系内中通服及中移系等服务商，造成公司近年内原高利润稳固优质客户的流失。

与绿色供电项目不同，无论是网络通信服务还是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公司在提供上述服务时，都是作为用电负荷企业需要消耗电力，尤其是网络通信服务更是属于高能耗类业务。公司投资绿色供电项目，则由电力服务需求方转变为电力服务提供方，能为用户提供“发、配、售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获得电力服务收入。部分上市公司如国有控股的国电电力（600795）及立新能源（001258）、民营控股的嘉泽新能（601619）已投建多个风电项目，具备成熟的风电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其新能源发电项目收入及现金流入较为稳定，相应成本费用则主要是设备设施折旧摊销、运行维护费用等，能够实现较高的毛利率。而公司首次投资绿色供电项目，开展此类业务的经验不足，虽然用电负荷企业投产在前，绿电可就地消纳，不过未来项目公司运营后的盈利能力包括毛利率，仍具有不确定性。

长远来看，公司发展绿色供电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政策，是内蒙古自治区首批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有利于缩减传统主业用电成本，提升整体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区域影响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回函显示，截至目前，相关项目均未进入业务开展阶段，无相关业务收入。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成立时间、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说明项目公司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相关资质而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2）结合《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关于认缴资本、实缴资本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需补足注册资本金，是否具备对上述项目进一步进行投资的能力。

回复：

（1）在绿色供电项目中，两家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贵州绿色算力基地工程示范项目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启动政企合作，待双方开展项目具体投资合作事宜后，需另行成立合资公司即项目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关于同意实施 4 个市场化新能源项目的通知，项目公司金白驹新能源已变更为通辽市科左后旗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的投资主体，并配置市场化并网新能源 15 万千瓦，全部为风电。截至目前，通辽市科左后旗工业园区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新增鱼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公司正在办理能源主管部门对于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的核准（备案）。

在项目公司取得核准以后，就可以依据电力建设相关管理程序和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并接受地方能源管理部门监督。拟开发运营的项目为集中式风电的，项目公司还需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在建设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在取得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出具的有关规划和施工的行政许可后，对电站开发运营项目进行电站规划、设计、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具备发电条件后，进入运营阶段。在运营阶段，项目公司需要在满足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条件下，按照蒙东电力公司关于新能源项目接网要求，启动工程并网验收，验收通过后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发电的许可，方可接入电网，开展并网发电业务。上述开发、建设、运营环节中，项目公司可能会存在无法获取相关资质而无法开展业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依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为有效落实新《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新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设置了三年过渡期，形成了“三年过渡期+五年认缴期”的管理模式。即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经注册成立的公司，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过渡期内予以调整，将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以内，并在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出资。

目前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当下补足资本金。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函内容是否存在夸大公司实际业务能力、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回函内容依据公司回复生时点、具体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谨慎、客观地进行回复，不存在夸大公司实际业务能力、误导性陈述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误导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71,872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507,444 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0,992 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3,436 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XINER WU	副总裁	70,000	21,000	3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10,500	30%
2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25,200	4,536	18%
3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23,800	4,284	18%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163 人）			1,692,600	467,124	27.60%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33 人）			145,600	40,992	28.15%
三、第二次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18 人）			91,000	23,436	25.75%
合计			2,083,200	571,872	27.45%

注：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 XINER WU 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新，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 W[2024]B032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216 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9,189,983.04 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29,920,000.00 元，股本仍为 129,92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50,804,813.20 元（含税）调整为 51,033,562.0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维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转增股本总数由 50,804,813.20 股调整为 51,033,56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致使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907,967 股后的股本为 127,012,033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0,804,813.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1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907,967 股后的股本为 127,012,033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 50,804,813.2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724,813.2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336,095 股后的股本为 127,583,9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336,095 股后的股本为 127,583,905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1,033,562.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336,095 股后的股本为 127,583,905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 51,033,56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953,56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成员。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6,607,654.49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7,167,157.52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总股本 219,368,8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869,770 股后的 214,499,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14,499,117 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周二）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